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医疗保险附加医疗共享保额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主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使用完毕后继续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主险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对所有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医疗共享保险金额为限，对所有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医疗共享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